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方品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榮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8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用2,650元外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